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环综合〔2021〕42号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 高校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教育局，省属高校：

高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高校实验室的科研教学活动更加频繁，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及其污染问题日渐凸现，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为规范和加强高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管理

（一）高校是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责任主体。各高校要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废弃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

（二）各高校应切实落实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排污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相关科研人员、学生的生态环境教育和培训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实验室排污管理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将实验室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三）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不能自行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接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器皿、包装物等，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

（四）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鼓励高校实验室之间建立信息共享、试剂交换和建设集

中收集点机制，尽可能地提高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二、提高治理能力，强化实验室废弃物利用处置

（一）以实现高校实验室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处理处置目标，坚持在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前提下实现高校实验室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鼓励回收和利用高校实验室固体废物中可回收利用的物质，促进节能减排。

（二）高校实验室应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区分实验室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险固废贮存间，分区分类暂存，标识标牌对应，不得随意排放或倾倒实验室废弃物，不得混装、混堆、混存。

（三）规范处置高校实验室废水。高校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及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畴配置的液态化学试剂及样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确保实验室废气达标排放。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实验室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排放废气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标准或规定。

（五）实验室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其他废物和不明实验室废物，应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识，配备标识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废荧光灯管、废药品等有害垃圾必须进行强制分类，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同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按照规定安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最终将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三、加强协同分配，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宣传培训，指导督促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做到部署具体，措施到位，监管有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负责对实验室废弃物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将具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信息公开并告知同级教育部门；督促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处置单位建立健全清运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应督促高校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指导高校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本辖区

高校实验室严格落实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监控与处置制度、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制度等，有效防治高校实验室排污对环境和公众安全的影响。对未按要求建设实验室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未设立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不足或不规范、未建立台账或记录不规范、非法转移或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实验室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力，造成污染的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并通报；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教育厅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 份